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簡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安格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全上

訴訟代理人 洪幼珍律師

被上訴人 黃國斌

訴訟代理人 孫大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08年2月26日上午9時55分，
在本院第一法庭進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高 瑞 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徐 美 婷